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股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7,500,000元，不超过15,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按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计算）。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2024年5月22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5.32%。

本次回购为首次回购，首次回购发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5.32%，最高成交价为2.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8,295.2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2.79%。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公司2024年5月22日提交权益分派申请，根据中登规则，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4日暂不继续实施回购操作。

四、 备查文件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交易记录》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